东平县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拒绝高利诱惑 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非法集资常用的手法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第二步:造势;第三步:吸金;第四步:跑路。

那么,我们该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避免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呢,防范方法来咯!

“四看三思等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二看宣传内容。三看经营模式。四看参与集资主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

来源:网络

远离校园贷 青春不负债

在校大学生社会经验薄弱,对新事物的判断能力不强,在骗局面前往往没有不能明辨是非,给大学生们造成了许多不良的后果。

今天来给大家讲述校园贷常见的诈骗类型,大学生该如何擦亮双眼,绕过这些坑呢?

常见骗术

一、帮“别人借钱”

有些所谓的“熟人”需要借款,但他自己又不亲自去贷款机构借款,往往借用大学生的身份证等个人信息去进行贷款的操作。这些人实际上就是想盗用大学生的身份信息,去做违反犯罪的活动。

二、利益诱惑

很多骗子声称自己是校园兼职招聘或是校园理财顾问,承诺大学生能获得高额的兼职报酬和丰厚的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盗取被骗学生的信息进行诈骗甚至是威胁。

三、多平台借款套现

某些人为了骗取部分还款中的大学生信任,引导他们从其他平台借款,来补上欠款平台的窟窿,用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获得现金。

四、更快审核、更快到账

有些骗子会自称是银行代理或者金融机构的中间,,从而骗取大学生先交钱,等到真正要办理的贷款的时候就卷款而逃消失不见了。

五、发展下线、专做代理

很多诈骗人员会根据大学生还款难度大、压力大的的特点,要大学生拉身边的朋友“入伙”,并承诺拓展下线,发展代理就能获得十分高的报酬。大学生一旦陷入这样的骗局,就从受害者变成了诈骗者的帮凶,涉嫌到犯罪。

如何对待校园贷?

树立理性消费观点,切勿盲目攀比。学生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做到量入为出、适度消费,拒绝过度消费、超前消费;要树立理性科学的消费观。

掌握金融贷款知识,提高对金融诈骗和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提高辨别合法金融服务的能力,避免被表面假象误导从而陷入困境,谨防落入欺诈陷阱。

来源:网络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组织绿色金融与银行业可持续发展培训

本报7月5日讯(通讯员 刘静)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相关部署,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组织全体干部员工在会议室举办绿色金融与银行业可持续发展培训,本次培训参训人数40余人。

本次培训通过解读绿色金融发展背景,了解当前中国绿色金融有关政策和中国绿色产业发展有关政策与监管;结合环保金融、绿色金融服务方案案例分享对标绿色信贷。专家深入浅出的讲解和丰富的授课内容,让学员在工作理论知识和创新实践等方面都得到提升。

该行将以本次培训为契机,深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发展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金融理财小课堂
警惕!这些套路专坑老年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事物层出不穷,连诈骗犯的套路都“与时俱进”。有些犯罪团伙,专门针对手头有闲钱,信息更新又不及时的老年群体下手。小编整理了一些专坑老人的“套路”,帮助老人看紧钱袋子,不给违法分子以可趁之机!

保健品披上“特效药”外衣

疫情期间,小易的父母在微信群里认识了卖保健品的“龙总”。他经常在群里介绍预防新冠肺炎的各种知识,自称是某国际著名保健品公司中国区代理负责人,可以通过秘密渠道搞到特效药。

小易的父母信以为真,花4.5万元购买了号称“能预防感染新冠肺炎”的保健品。“龙总”却迟迟不发货,又向二老推荐健康粉。二老觉得不对劲,试探着在群里询问,才发现还有好几位老人跟“龙总”单线联系过,被其用同样的套路忽悠购买了保健品。

消费返利专坑“贪小便宜”

不少骗子以高额返利诱惑老年人消费,但其实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

老张近日了解到,有一家公司在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在消费时得到相应的奖励,花的越多返钱越多。例如消费两万元成为钻石卡会员,就能获得六万元的优惠券,同时还送积分用以兑换产品或现金。老张满心欢喜地加入,之后却被告知公司资金链断裂,他投的钱彻底退不回来了。

投资诈骗“改头换面”

杨阿姨听说有公司在做养老项目,会费低廉。她特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发现养老公寓的条件和环境都很高端,于是动了心。

工作人员向她承诺,如果投资40万元以上,可以在基地免费养老,还有6%-14%的收益。如果老人去世,投资的钱还能让子女继承。于是,她先后在这家公司投资了50万元。可没想到,正在杨阿姨准备“享福”时,公司法人携款潜逃,所有投资本息无法兑现。

温馨提示: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在所谓的“优惠、福利”面前需要时刻保持清醒。如果已经落入了骗子们所设的骗局,请务必及时前往派出所寻求帮助,制定维权计划,尽量挽回损失。

东平联通公司
圆满完成“七一”网络保障工作

本报7月5日讯(通讯员 陈其福)7月1日,我们迎来了中国共产党100周年华诞,为确保通信网络安全畅通,东平联通公司以最高标准、最强组织、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最佳状态,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了建党百年庆祝大会各项网络保障任务。

强化政治统领,压实责任担当。东平联通党总支高度重视建党百年庆祝活动通信保障工作,明确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责任,优化服务,全力以赴抓好‘七一’通信保障工作”。县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网络运营中心等部门组成的通信保障及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于6月23日召开重保动员会,严格按照关于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决策部署要求,对通信保障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统筹安排,精准施策。按照专业分工、上下协同的工作模式,开展系统性隐患风险排查整治,突出党政军重点电路、机房以及主要线路区域的隐患排查,应急整治;强化重保期间重点机房、线路以及党政军重要电路巡查,由网络运营中心抽调人员实行7*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各乡镇营服中心实行夜间值守巡查制度,组织骨干力量每日巡查济郑国家干线机房、东平至肥城和东平至宁阳本地干线巡查等;强化应急保障响应,在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预案以及应急保障物资和人员储备的基础上,建立以网管为调度中心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排查处理各类应急故障。重保期间累计出动人员186人次、车辆47辆次、应急发电4次,排查处理各类网络故障21处,确保网络畅通。

战狂风、逆风行展担当。6月30日下午,东平县突遭强流雷雨大风灾害天气侵袭,雷雨强风造成部分通信线路和设备损毁,多处机房市电中断,部分重点客户通信中断。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通信命脉。在公司领导的强力组织下,各专业应急保障抢修队伍紧急出动,紧急处理及时恢复了机房停电以及重点客户正常通信。

在党的100周年华诞这个伟大的日子,信号畅通无阻、超强网络“全覆盖”的背后有联通匠心网络贡献的一份力量。东平联通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狂风暴雨中筑起通信长城,提供了坚实的通信保障,诠释了东平联通的央企担当。

东平县东平街道文化站
举办“党的盛典 人民的节日”主题戏曲展演

本报7月5日讯(通讯员 史静)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进一步传承戏曲艺术、弘扬民族文化,发掘本区优秀戏曲爱好者,推动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6月28日-29日,东平街道文化站组织辖区的乡村剧社在街道龙腾文化广场举办以“党的盛典 人民的节日”为主题的戏曲展演,整场演出高潮迭起,异彩纷呈。

这次展演活动发动社区戏曲爱好者并进行资源整合,节目选材上是以社区的新变化、邻里之间的小故事编成小剧,用戏曲表演形式展演给观众。辖区党员群众用自编自导自演的形式,与辖区居民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发展,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真正体现送戏进社区,提高群众的精神文化,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这是一场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为一体的献礼建党百年力作,是东平街道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台上演员唱腔细腻婉转,表演行云流水;台下观众目不转睛、乐在其中。整场演出带领观众穿越历史时空,重温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光辉历程,展现街道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取得的辉煌成就。

接山镇后寨子村举行文艺表演活动庆祝建党100周年

本报7月5日讯(通讯员 尹燕飞)6月30日,接山镇后寨子村在建党100周年之际邀请泰安市岱岳艺术团到村进行文艺表演,以此庆祝建党100周年,表达了后寨子村对党忠诚、不忘党恩,牢记使命,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

活动在歌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拉开了帷幕,一首首群众熟而能详的歌曲穿插着戏剧唱段、小品、广场舞、太极拳接连演出,演员精彩的表演和唱腔赢得了群众阵阵掌声。以移风易俗为主题的戏剧小品《分爹》以更高的思想性教育了青年一代,在新社会新时代大背景下更应孝敬父母,感恩父母养育之情。后寨子村的广场舞队伍和太极拳队参与活动中,艺术团中家是后寨子村的赵方建在豫剧《刘墉下南京》演唱中的精湛表演功底和精彩唱腔赢得台下观众阵阵掌声,把演出活动推向高潮。演出结束后群众不愿离去,还沉迷在刚才的戏剧演出中。

通过这次文艺演出,充分展示了后寨子村新的精神风貌,知党恩,跟党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图强,为群众谋幸福,全面做好农村工作,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同时也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为全面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奠定良好基础。

关于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申报公告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置业)正在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已于2021年6月25日将其持有澄海置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鑫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王永红、张崇峰将承担股权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鉴于上述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敬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二、有关债权债务申报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1、申报人为本公司各类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2、所需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2019年度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原件核对)。如债权人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当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逾期申报、漏报的债权,本公司将不予受理,债权人可直接向原股东申报并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3954858333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债权债务公告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原股东王永红、张崇峰和法人王永红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有效,逾期我司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3954858333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声明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原有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于2021年6月25日登记注销、新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于2021年6月25日在工商备案登记。

特此声明。

山东澄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